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44
交易代码	004244
前端交易代码	004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79,383.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经济周期理论，以投资时钟分析框架为基础，把握行业轮换及不同经济周期下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精选个股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经济周期理论，以投资时钟分析框架为基础，在合理配置大类资产的前提下，把握行业轮换及不同经济周期下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精选个股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2,195.32
2. 本期利润	-654,823.3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85,758.5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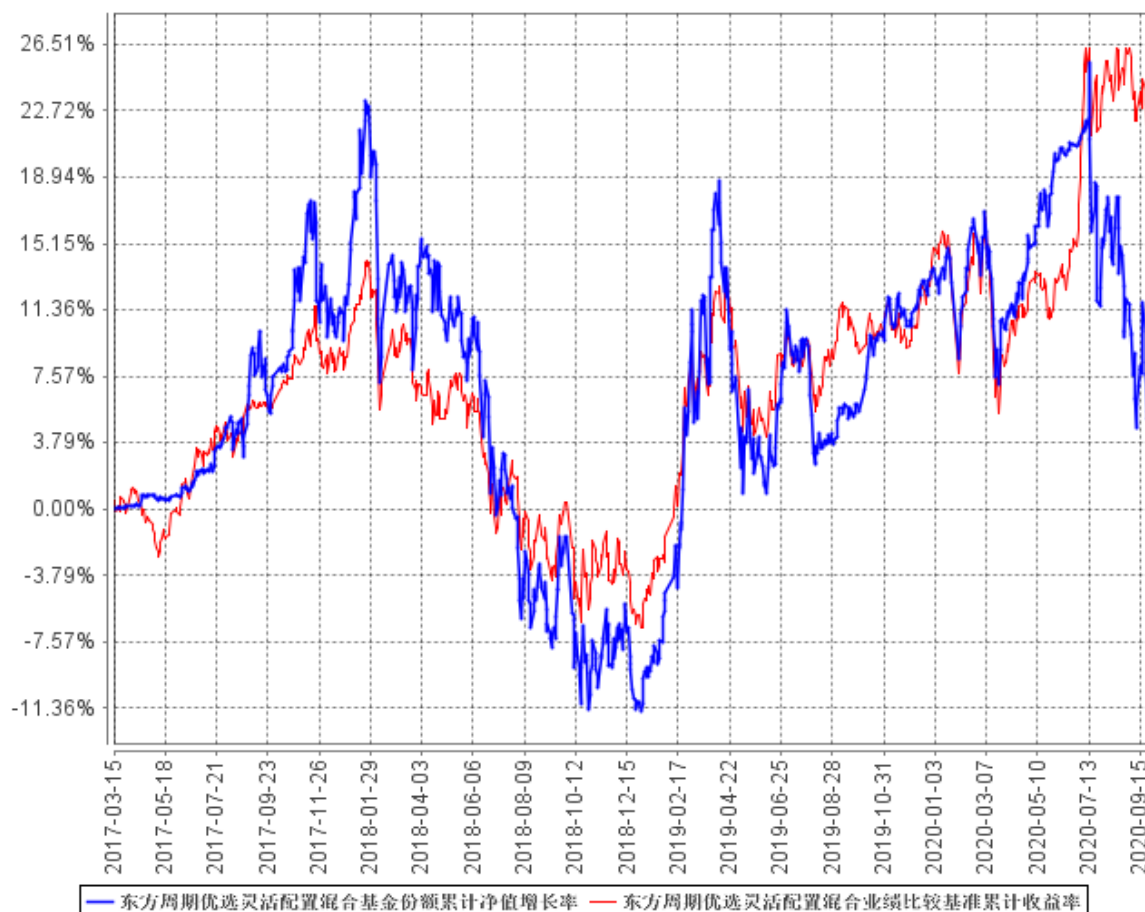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6%	1.53%	5.36%	0.94%	-19.02%	0.59%
过去六个月	-5.36%	1.18%	12.65%	0.78%	-18.01%	0.40%
过去一年	-1.19%	1.00%	12.26%	0.82%	-13.45%	0.18%
过去三年	-3.04%	1.19%	15.24%	0.79%	-18.28%	0.4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9%	1.10%	22.17%	0.74%	-17.88%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子徵（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5日	-	13年	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中信基金

				<p>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 年 7 月加盟本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房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 3 季度，wind 显示上证综指上涨 7.82%、深圳成指上涨 7.63%、中小板指上涨 8.19%，创业板指上涨 5.6%、沪深 300 上涨 10.17%、上证 50 上涨 9.87%。分行业看，申万一级行业涨幅前五的是休闲服务、国防军工、电气设备、汽车、食品饮料；跌幅较大的行业分别是通信、商业贸易、计算机、农林牧渔、银行。

2020 年 3 季度，市场延续上涨走势，沪深 300、上证 50 指数涨幅好于其他指数，其中沪深 300 指数涨幅超过 10%。三季度国内疫情基本稳定，经济数据向好，需求端环比持续改善，同时流动性适度宽松及相关政策带动下，市场资金仍然比较活跃，指数出现普涨行情。结构方面，细分行业仍然分化明显，可选消费、军工、光伏等行业个股表现好于其他大部分行业个股。

本基金报告期内总体持仓调整幅度不大，整体思路仍是在注重股债收益相对平衡；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受益于此前防疫得力，复苏强劲并且这一趋势仍将延续若干季度，但同时，我们也观测到近期广谱利率出现上行趋势，因此我们未来在构建整体组合式更加关注估值水平这一指标，在此背景下，本基金加大了顺周期低估值板块如金融、地产、航空等板块的配置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9.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持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94,486.14	91.50
	其中：股票	9,194,486.14	91.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4,143.60	8.10
8	其他资产	39,460.62	0.39
9	合计	10,048,090.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0,596.34	5.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7,550.00	13.8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8,758.05	3.93
J	金融业	5,039,098.00	50.97
K	房地产业	1,727,200.00	17.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283.75	1.02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94,486.14	93.0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	635,600.00	6.43
2	002142	宁波银行	20,000	629,600.00	6.37
3	600030	中信证券	20,000	600,600.00	6.08
4	601336	新华保险	9,600	595,968.00	6.03
5	600383	金地集团	40,000	582,000.00	5.89
6	601066	中信建投	11,000	548,020.00	5.54
7	600999	招商证券	25,000	540,250.00	5.46
8	600029	南方航空	93,000	539,400.00	5.46
9	601628	中国人寿	12,000	533,160.00	5.39
10	601111	中国国航	75,000	531,750.00	5.3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信证券（600030）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北京紫竹院营业部和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的责令改正处罚。违规类型为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以上事项不会对各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证券(600999)于近一年内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中心支行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招商证券于近一年内公告了李颖等多位公司其它关联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违法事实涉及:在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营业部市场部财富顾问期间,存在利用未在公司报备的手机,违背客户意愿买卖基金及擅自修改客户资料等违规行为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各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宁波银行（002142）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受到行政处罚。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因设立时点性规模考核指标,股权质押管理不合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处罚,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新华保险（601336）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青岛、大连、北京、湖北、浙江和贵州等监管分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等监管措施,违规类型为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信建投（601060）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警示监管函，违规类型为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国人寿（601628）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第五支公司因保险宣传引人误解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处罚，罚款 1 万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国寿成都市分公司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违法行为，郑建敏、严华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国寿成都市分公司存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的违法行为，郑建敏、严华、刘平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处罚并对郑建敏警告并罚款 7 万元；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因保险业务事项虚假记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处罚，并对违规主体王春雨给予警告 罚款 1 万元；2020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受到广西建管局处罚并罚款 10 万元；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高管张晓川、牟雪彤等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受到监管局处罚；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昌县支公司因扣留他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监管分局处罚并罚款 1 万元；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西支公司因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变更营业场所受到和被监管局处罚并罚款 5 万元；2020 年 7 月 3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公司因未重新申请设立机构、营销服务部无规范、稳定的营业场所受到海南监管局处罚并罚款 6 万元；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赵阳艳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受到广西监管局处罚并罚款 12 万，对赵阳艳罚款 4 万元；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受到张家口监管分局处罚并罚款 5 万元；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州支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受到监管分局处罚并罚款 1 万元；2020 年 3 月 10 日，分支行高管王昕、孙秀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金普新区支公司因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受到大连保监局处罚并罚款 4 万元；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高管齐宝华、甄锐、杨飞、徐胜春、孟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受到天津监管局处罚并罚款 5 万元；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因报送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材料中学历不真实受到陕西保监局处罚给予警告；分支行高管赵关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受到保监局处罚并罚款 1 万元；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号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大理白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处罚并罚款 10 万元。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中信证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证券行业绝对龙头，综合实力行业领先，PB 估值便宜，具备配置价值。

本基金投资招商证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综合性券商，公司业务布局较广，资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受益于市场交投活跃，实现业绩和市场份额的大幅跃升。

本基金投资宁波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隶属城商行龙头，地处江浙地区，地区经济活跃；公司小微业务商业模式领先行业，具备行业中最稳健的经营能力和经营质量。公司现阶段经营稳健，资产质量扎实，分红水平稳定，在补充完资本之后，具备很好的成长性。

本基金投资新华保险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全国性大型寿险公司，估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内生价值增长确定。

本基金投资中信建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券商之一，公司综合业务能力行业领先，业绩稳定，看好长期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中国人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保险行业龙头公司，业务收入领先行业，业务布局遍布全国，代理人队伍规模领跑全行业，公司投资能力强，估值处于底部，向上有较大提升空间。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497.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89
5	应收申购款	5,793.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460.6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866,495.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81,835.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1,368,946.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79,383.6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78,604.1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78,604.1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2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701 - 20200708	25,653,869.87	-	25,653,869.87	-	-
个人	-	-	-	-	-	-	-
产品	1	20200701 - 20200713	22,782,505.26	-	22,782,505.26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							

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科创板流通受限股票。其中凌志软件（688588），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93%；奥特维（688516），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10%；复旦张江（688505），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98%；燕麦科技（688312），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69%；金科环境（688466），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02%。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